

宁陵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宁人常〔2023〕2号

关于程振领等同志职务任命的决定

(2023年2月10日宁陵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宁陵县人民政府县长栗团结同志的提请，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程振领同志为宁陵县审计局局长；

孟祥雷同志为宁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周忠华同志为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

马昌海同志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；

何为同志为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
李卫峰同志为宁陵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；

赵亚同志为宁陵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；

翟成辉同志为宁陵县信访局局长。

